

关于印发《国有大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36_325595.htm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煤安监监一字〔2002〕73号 关于印发《国有大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煤矿安全监察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黑龙江省鸡西矿业集团公司“6.20”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国办发明电〔2002〕17号）的要求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开展专项安全督促检查的重要指示，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落实不下去，严不起来”的突出问题，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决定7月一8月份对国有大矿开展以“一通三防”为重点的专项安全监察。现将《国有大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并结合具体情况，认真组织辖区内的专项监察工作，并于9月初将专项监察情况报国家局。二00二年七月十八日 国有大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黑龙江省鸡西矿业集团公司“6.20”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国办发明电〔2002〕17号，以下简称国办17号明电）的要求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促检查的重要指示，现提出对国有大矿开展以“一通三防”为重点的专项安全监察工作方案。一、监察的主要内容 按国办17号明电中提出的“四个一律”停产整顿的要求，对矿井是否超通风能力进行生产的情况；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采取综合防治措施的情况；矿井生产布局和通风系统是否合理的情况；高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安装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并可靠运行）的情

况进行重点监察。具体内容如下：1. 采掘布局和接续是否合理，一个采区内是否布置2个以上的采煤工作面和3个以上的掘进工作面。2. 矿井是否有完整独立的通风系统。矿井是否按实际供风量核定采煤工作面、采区和矿井的产量。3. 生产采区、生产水平是否实现分区通风。采、掘工作面是否实行独立通风。采区进、回风巷是否贯穿整个采区。4. 矿井内是否存在不合理串联风。5. 局部通风管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1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2个以上作业点供风及1个掘进工作面使用2台以上局部通风机供风。6. 矿井通风设施设置是否合理、可靠。7.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按《煤矿安全规程》第145条规定进行瓦斯抽放。8.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严格贯彻执行“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9.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装备矿井安全监控系统。采、掘工作面等地点是否按规定位置和数量要求设置瓦斯传感器，瓦斯传感器是否实现超限自动断电，瓦斯监测数据是否遥传到地面中心站。10.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中的掘进工作面是否实现“三专两闭锁”。11. 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了各级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12. 是否建立并坚持了瓦斯检查制度和瓦斯日报审批制度。13. 所有入井人员是否佩带自救器。14. 局长（经理）、矿长是否取得任职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二、监察的重点矿区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把近几年发生过特大事故、瓦斯灾害严重、瓦斯抽放达不到要求、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井下通风系统复杂以及安全欠帐较多的矿井列为监察的重点对象，特别要重点监察开滦、峰峰、大同、阳泉、包头、乌达、大雁、抚顺、阜新、沈阳、辽源、通化、鸡西、鹤岗、七台

河、徐州、淮北、淮南、丰城、英岗岭、乐平、新汶、平顶山、郑州、焦作、资兴、白沙、涟邵、攀枝花、达竹、芙蓉、华莹山、南桐、天府、松藻、盘江、水城、铜川、韩城、田坝等40个矿区。三、监察的方式 要按以下方式监察煤矿企业落实国办17号明电和进行安全专项整治的情况：1. 按本方案第一项“监察的主要内容”要求对煤矿企业进行以通风、瓦斯为重点的现场监察。2. 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依法作出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全矿或局部区域）、经济处罚等行政处罚，并下达执法文书。3. 将停产整顿的处罚决定和矿井存在的重大隐患及时向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对不能按期进行整改和拒不整改的单位和责任人，作出进一步处罚并提出追究行政责任的建议。四、组织形式和时间安排1. 国家局组织6个专项监察组，从7月25日开始对湖南、江西、辽宁、安徽、贵州、河南、陕西、四川、重庆等九个省（市）部分重点矿区进行专项重点监察。2.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按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监察内容，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自的专项监察实施方案。3.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组成若干个监察组对辖区内的重点煤矿进行“一通三防”专项监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